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有關涉及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業主大勝(亞洲)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業投資。業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莊勤漢先生(「莊先生」)及莊安妮女士(「莊女士」)(為於該公告日期已故李妙清的遺產管理人(「管理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莊先生、莊女士及管理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須透過內部資源按月支付租賃款項。

董事會謹此確認本公司承認其無意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34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熒倩

香港，2019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謝熒倩女士(主席)及陳枳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barpacific.com.hk內。